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外醫事人員離院手續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短期代訓醫師)

中文姓名：		送訓機構名稱(薦送單位)：	
英文姓名：		原服務機構職稱：	
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	本院受訓科別：	部 科
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：	
地址：			
實際受訓日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		
實際受訓日期	共計 年 月 日 (請各醫療部惠予查證)		
	代訓科部查證人簽章：		
該員將於 年 月 日受訓完畢離院，有無未了手續請各單位惠予查證			
代訓單位主管核章 同意發給代訓證明		代訓單位財產管理員	宿舍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住宿可免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搬清物品無欠費
病歷室核章 (西址 B1 醫師閱覽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所有病歷與電子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所有病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回閱覽證		總務室出納組(東址 1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「未完成病歷」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「未完成病歷」罰金	駐警隊(東址 1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歸還駐警隊 IC 臨時門禁卡
* 該員離院手續已辦理完畢，請核發代訓證明 *			
★短期代訓證明領取簽名處：_____ 校附醫教訓字第 _____ 號			
教學部主管核章		教學部承辦人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名章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別證繳回	

※請代訓醫師於受訓完畢離院前，至上列各單位辦理離院手續(宿舍:無住宿者免辦)

辦清後最遲應於離院當日下午4點前交回教學部教育組，俾憑發給代訓證明。

※受訓完畢離院前須辦清離院手續，否則不發給訓練證明。

修訂日期：1130628